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53038667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增強兒童體適能，推動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園武術運動，提昇武術競技水準，並促進武術運動向下扎根、普及開展。藉由武藝及武德文化薪傳，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兒童運動習慣及強健體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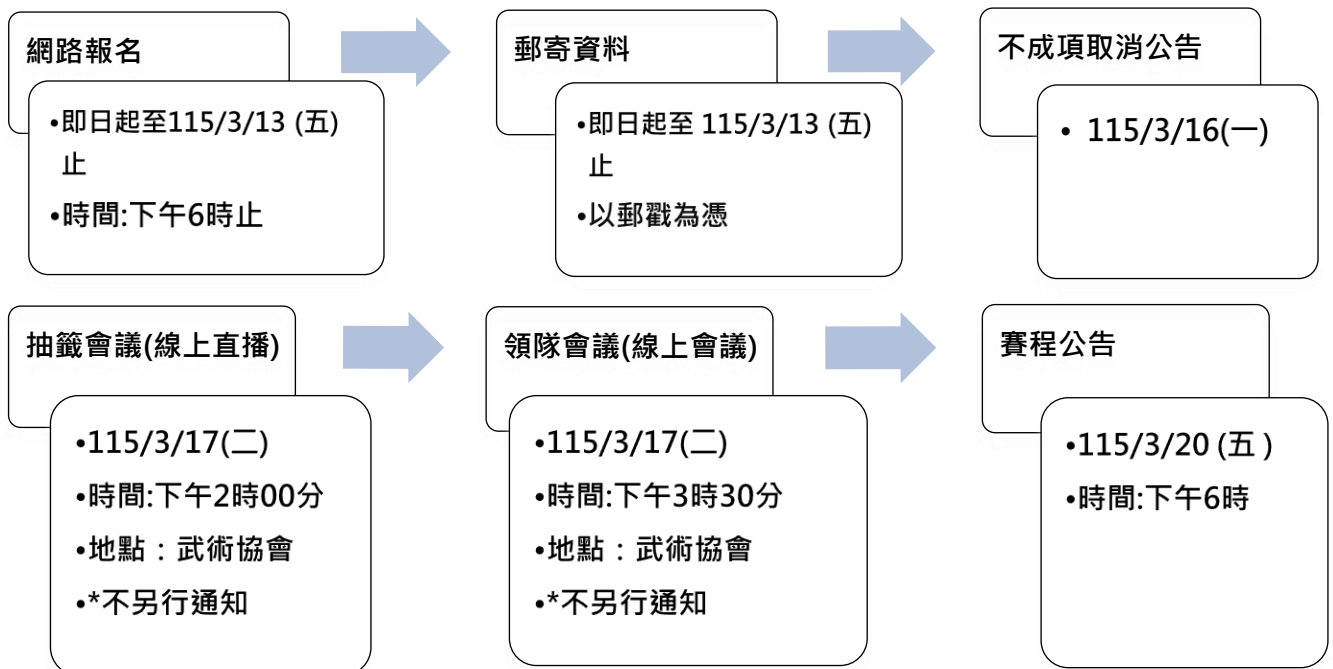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伍、比賽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29 日(星期日)。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三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0 號）。

柒、比賽相關時間：



捌、參賽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玖、比賽組別

- 一、教職員工組
- 二、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 三、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 四、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壹拾、參加資格

一、教師組參加資格

-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二)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小修業 6 年以上之學生。
-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4.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五)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 (六)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七)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

三、年齡規定

- (一) 國小高年級組：102 年 9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 (二) 國小中年級組：104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 (三) 國小低年級組：106 年 9 月 2 日~108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壹拾壹、競賽項目

一、個人項目

(一)亞運銜接套路

臺北市規定套路：(分男子、女子組)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武術基本拳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11) 基本太極拳	

(二)國際規定套路

國際 C 組規定套路：(分男子、女子組)		
(12) 初級拳(三路拳)	(13) 初級刀(原乙刀)	(14) 初級劍(原乙劍)
	(15) 初級棍(原乙棍)	(16) 初級槍(原乙槍)
(17) 初級南拳	(18) 初級南刀	(19) 初級南棍
(20) 初級太極拳(原 24 式)	(21) 初級太極劍(原 32 式)	
國際 B 組規定套路：(分男子、女子組)		
(22) 第一套長拳	(23) 第一套刀術	(24) 第一套劍術
	(25) 第一套棍術	(26) 第一套槍術
(27) 第一套南拳	(28) 第一套南刀	(29) 第一套南棍
(30) 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31) 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三) 傳統套路

傳統拳術：(分男子、女子組)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32)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33)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臚 限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34)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35)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36)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37)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38)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疾徐纏柔忽勁為特色者。
(39)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傳統兵器：		
(40)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含雙手把)	傳統短兵
(41)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42)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雙手各持一械)
(43)傳統兵器第四類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其它傳統兵器

二、團練項目(性別不限)

(一)臺北市規定套路團練：(限4人一組集體演示)		
(44)初級拳術	(45)初級刀術	(46)初級劍術
(47)初級棍術	(48)初級槍術	(49)武術基本拳
(50)基本太極拳		
(二)傳統套路團練：		
(51)傳統拳術	(限4人一組集體演示)	
(三)對練項目		
(52)拳械對練	(2-3人一組配招對拆，得拳拳、拳械、械械組合)	

壹拾貳、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1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
- 二、裁判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三、套路規定

(一)選手器械請自備。

(二)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三)對練項目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得拳拳、拳械、械械組合。

(四)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國際 C 組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詳細說明如下：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不少於 1 分鐘 10 秒	國際第一套規定套路，不含第一套太極拳、太極劍。
(2)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 C 組太極劍(原乙組 32 式太極劍)、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 註：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或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
(3)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 C 組太極拳(原乙組 24 式太極拳)。
(4)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

(五)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3. 兵器規定如下：

兵器類別	兵器規格標準	備 註
競技短兵 傳統第一類 傳統第三類	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 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	檢錄：非表列短兵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傳統刀劍可雙手握把。
競技長兵 傳統第二類	<u>競技項目</u> <u>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棍、南棍：長度不短于運動員本人身高。</u> 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檢錄：非表列長兵長度立地不得低於自身肩高。
傳統第四類	七節鞭、九節鞭、十三節鞭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自身腰高(不含把)。	檢錄：非表列之兵器規格不限。

四、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選手未及時出賽者，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經核同意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視為棄權。

壹拾參、獎勵辦法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一)參賽隊(人)數為 16 隊(人)以上(含)，錄取前 8 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 14 至 15 隊(人)，錄取前 7 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 12 至 13 隊(人)，錄取前 6 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 10 至 11 隊(人)，錄取前 5 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 8 至 9 隊(人)，錄取前 4 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 6 至 7 隊(人)，錄取前 3 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4至5隊(人)，錄取前2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2至3隊(人)，錄取第1名。

二、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三、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摘要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二)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三)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四)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五)優勝學校敘獎將由承辦單位依規定將成績公告於報名網站及承辦學校(仁愛國中)網站，由各校逕行依照規定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行發函通知。優勝學校校長的敘獎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另行發布。

(六)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壹拾肆、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一、參賽者暨獲獎隊伍各組(教職員工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均相同)，依據第壹拾參條第一款各項獲獎名次為準計算積分，積分換算基準如下：

二、個人單項總錦標積分計算：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1分。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得2分。

二、團體項目(團練、對練)總錦標積分計算：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得4分。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第四名得4分。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得 4 分。

三、各組總錦標名次之判定：總錦標之名次頒發前 6 名，總積分未達 7 分不頒名次。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第三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壹拾伍、報名辦法

一、組隊規定

(一)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教練至多 4 位。

(二)每人至多報名 2 項，2 項不得重複（不限個人、團體）。

(三)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分男、女組)；教職員工組得最多報名 3 人。

(四)團練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

(五)報名項目若不足 2 人或 2 隊時，主辦單位將有權主動將國小賽項之賽程向上一組合併比賽，合併組之人數或隊數仍不足 2 人（隊）則取消該項目；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

(六)國小各組之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含 30 人）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分組之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再二次分組。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0868 競賽組。

(二)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三)報名者應繳交一寸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

(四)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含)前以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許組長收**，始為有效。(以郵戳為憑，請於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信封格式，填寫好資料後，貼在信封上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

(五)郵寄地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六)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 3206 傳真：(02)2754-1409。

(七)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壹拾陸、申訴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及運動員資格有異議時的申訴。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四、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隊或教練員 1 人為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台幣伍仟元申訴費。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審查，如申訴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申訴費；如申訴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不退申訴費。

六、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得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壹拾柒、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賽序抽籤：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請至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查閱。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樓）
- 二、領隊會議：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採實體及線上直播方式同步進行，會議連結請至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查閱。
實體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樓）
- 三、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及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五、為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若產生便當盒、雜物等垃圾，請勿遺留在四樓看臺區，請自行帶往三樓賽場籃球架旁垃圾桶丟棄以利清潔公司統一清運。
- 六、請愛惜賽場公共設施，造成破壞時得照價賠償。
- 七、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八、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經查屬實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 九、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 十、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 十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十二、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十三、本校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 十四、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
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 十五、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一）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 （二）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 十六、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仁愛國中交通資訊：
 - （一）公車路線：0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235、37、662、敦化幹線、663
 - （二）捷運：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 十七、請家長協助評估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並確認選手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經家長同意後，參賽選手需簽署個人切結書並留存於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選手個人切結書】詳見附件一或請至報名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wushu.org.tw>），簽署後，請將切結書交至選手所屬學校存檔備查。

壹拾捌、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留校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武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